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核定 (行政院 97 年 8 月 18 日同意備查)

目 次

基	本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	2
壹	`	計	畫	緣	起	•	•	•	•	•	•	•	•	•	•	•	•	•	•	•	•	5
貳	`	計	畫	理	念	•	•	•	•	•	•	•	•	•	•	•	•	•	•	•	•	5
參	`	計	畫	目	標	•	•	•	•	•	•	•	•	•	•	•	•	•	•	•	•	6
肆	`	現	況	概	述	與	問	題	分	析	•	•	•	•	•	•	•	•	•	•	•	7
伍	`	重	要	發	展	策	略	•	•	•	•	•	•	•	•	•	•	•	•	•	1	2
陸	`	具	體	執	行	內	容	•	•	•	•	•	•	•	•	•	•	•	•	•	1	5
柒	`	實	施	期	程	暨	經	費	需	求	•	•	•	•	•	•	•	•	•	•	2	1
捌	`	績	效	評	估	指	標	•	•	•	•	•	•	•	•	•	•	•	•	•	2	1
玖	`	預	期	效	益	•	•		•	•	•	•			•	•	•	•	•	•	2	7

教育部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基本資料										
壹、計畫名稱及計畫位	衣據:									
一、計畫名稱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二、計畫緣起	(一)依據: 行政院 2001 年公布「海洋白皮書」、2004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2006 年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 及本部 2007 年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之理念, 在現有海洋教育基礎上,確立我國海洋教育未來發展 的目標、方向和策略。 (二)問題分析: 1.海洋基本知能及素養不足。 2.海事人才供需失衡。 3.海事校院課程未盡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範。 4.海事校院教師實務經驗不足。 5.海事教學與實習銜接待加強。 6.學生從事海事工作意願不高。									
貳、計畫總目標	7.學校研發內容與產業需求脫節。 8.海事職業學校招生困難。									
一、計畫主軸	(一)強化國人海洋教育基本知能及素養,促使全民 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及珍惜海洋。(二)培育海洋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並積極投入海 洋產業,提升國家海洋產業競爭力。									
二、計畫理念	(一)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二)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三)實現產學攜手合作的教育願景。(四)共築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五)樹立本土接軌國際的教育理想。									
三、計畫目標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因應區域發展需要訂定海洋教育推動計畫及健全推動制度,提升人才培育績效,以促進國家海洋社會、產業及環境保護的發展。 (二)各級學校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特質。 (三)建立學生與家長對海洋的正確價值觀,且對海洋有充分的了解,並輔導依其性向、興趣選擇適性的海洋所系科及行職業。 (四)各級海洋校院配合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創新 									

	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內涵。
	(五)整合產、官、學、研界共同的海洋教育資源,
	合作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技術專業人才,提升
	學生就業率及產業競爭力。
參、推動面向及教育 =	E 軕
	(一)建立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平台。
	(二) 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
一、推動面向	(三)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海洋教育與志業之意願。
	(四)提升海洋產業之基層人才素質。
	(五)提升海洋產業之專業人才素質。
	(一)課程規劃與設計。
	(二) 師資培訓。
	(三)教學革新。
h) \ 1.	(四)設備改進。
二、教育主軸	(五) 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養。
	(六)教學評量或證照。
	(七)宣導活動。
	(八) 其他配套措施。
肆、資源需求	
	(一)考選部。
	(二) 行政院所屬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一、配合機關或團體	(四)大專校院。
	(五)主要船公司、船聯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船長
	公會、船舶機械工程協會、漁業及造船公會、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全國性體育單項協會
	團體。
二、所需經費	總計新台幣 10 億 9, 916 萬 5, 000 元
伍、預期效益	
4/1/34/200700	

	(一)強化國民具備知海、愛海、親海之海洋基本知
	能及素養。
	(二)提升學生各項海事工作所需能力,培育符合海
	洋產業界所需基層及專業人才。
	(三)海事校院課程皆能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規範。
	(四) 增進海事校院教師之海上實務經歷。
石 Hn 北 ビ	(五) 研編海事專業教材,協調航運公司及相關部會
預期效益	提供海上實習機會及場所。
	(六) 導正國民對海事工作之觀念,提高學生從事海
	事工作之意願。
	(七) 大專校院密切與海洋產業界攜手合作,並將研
	發成果運用於協助海洋產業界之技術發展上。
	(八)落實各項招生宣導策略,甄選真正願意從事海
	事工作之學生。

壹、計畫緣起

2001年政府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應加強海洋的研究發展與人文教育,並將奠定海洋意識之基礎列為重要的目標,同時揭橥臺灣未來發展應向海洋延伸、創造藍色國土發展機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海洋政策,本部積極推動海事人才培育,2004年擬定「四年教育施政主軸」,特將海洋教育納入行動方案;2006年本部更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海洋政策白皮書」所揭橥國家的生存發展依賴海洋的政策主張,擘劃海洋發展首應培育優質海洋人才。

為落實政府海洋相關政策對海洋教育的期待(如表一),2007年本部特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其政策意旨係立足於強化各級學校學生之海洋素質基礎上,以培育產業所需優質人才為主。本白皮書分五大面向推動海洋教育,並提出 15 項策略目標及 41 項具體策略,爰更具體落實白皮書之目標,本部研訂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確實執行與考核。

表一 行政院海洋相關政策對海洋教育的期待

一般教育	專業教育
一、喚起國民海洋意識。	一、加強海洋專業人才培訓及招生機制
二、加強海洋基礎教育。	(航海、輪機、環保、科技、航運
三、深耕及推廣海洋文化。	管理、觀光、漁業、造船)。
	二、學校課程與內涵應配合產業需求。
	三、統籌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
	四、加強海洋法政的管理知識。

說明:本部整理自行政院 2001 年公布之海洋白皮書及 2006 年海洋政策白皮書。

貳、計畫理念

一、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

為配合我國當前海洋政策的發展,海洋教育需從以往偏頗的觀念,調整為對整體自然環境的尊重及兼容並蓄的「海陸平衡」思維,將教育政策延伸向海

洋,讓全體國民有能力分享與善用海洋之寶貴資源。

二、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

海洋教育的學習內涵應兼備知識與實務,在知識面上,首重培養國民對海洋的正確觀念,教育國民海洋的相關基本知識;在實務面上,學習活動計畫應以水域體驗為核心,充實安全的體驗場所及豐富的活動內容,有助於深化學習效果,及培養國民海上實踐的能力。

三、實現產學攜手的教育願景

海洋產業涵蓋領域甚為廣泛,現階段應著重效益大的領域,並有系統進行 產業專業人力質量分析,進而整合資源,有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及職業學校培育 優質的海事人才,以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共築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

在知識經濟環境中,建立海洋教育資源共享平台,可加速海洋資訊的累積、 擴展及流通利用,提供快速、正確、有效的海洋資訊與諮詢服務,支援決策並 協助各項海洋工作的推展。

五、樹立本土接軌國際的教育理想

由於海洋為人類的共同資源,海洋國際社會已形成,各國積極致力於世界性或區域性的發展與保護、結盟與合作,因此,我國在推動以臺灣海域疆界為範疇,及本土議題為素材的海洋教育時,仍應輔以增進國民對全球海洋的國際觀,做好接軌國際海洋社會的準備。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基於「確立海陸平衡的教育思維」、「建立知行合一的教育實踐」、「實現產學攜手的教育願景」、「共築資源共享的教育網絡」、「樹立本土接軌國際的教育理想」等理念,期達成下列之計畫目標: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因應區域發展需要訂定海洋教育推動計畫及健全推動 制度,提升人才培育績效,以促進國家海洋社會、產業及環境保護的發 展。

- 二、各級學校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 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特質。
- 三、建立學生與家長對海洋的正確價值觀,且對海洋有充分的了解,並輔導 依其性向、興趣選擇適性的海洋所系科及行職業。
- 四、各級海洋校院配合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創新海洋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內涵。
- 五、整合產、官、學、研界共同的海洋教育資源,合作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 技術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率及產業競爭力。

肆、現況概述與問題分析

海洋蘊藏豐富的各項資源,海洋資源的開發成為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聯合國於1994年施行「海洋法公約」後,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澳洲及歐盟也相繼公布了海洋白皮書,致力於朝海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發展,其在科技上不斷提升向海洋拓展的探索能力,加強對海洋生態與環境的瞭解,強化海洋事務管理的效率,促進新興海洋產業的形成與發展,期能在海洋經濟與國際競爭實力上取得優勢。

近年來受到國際競爭的壓力,我國部分傳統海洋產業逐漸失去競爭力,部分新興產業也不具競爭優勢,在全球積極進行海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的局勢下,我國已漸漸失去了海洋的競爭優勢;同時,海洋科學與技術的快速變遷使得海洋產業之工作環境及所需知識也隨之改變,產業界對於海洋專業人才的需求內涵也與傳統海洋產業有所不同,我國的海洋產業界常反應:「現在幾乎沒有年輕人願意從事海事工作了,且從事者的能力與素質亦大不如從前」,問題即在於海事人才之培育策略未能配合產業的需求,以及學校未積極與產業界建立合作的機制。

臺灣四面環海,為典型的海島型國家,每位國民理應具有豐富的海洋意識

及知能;惟 1949 年政府遷臺以來,社會傳統觀念係以陸地思維為主,在一般教育方面極少涉及海洋教育課題,而在專業教育方面卻由於社會經濟發展所需,從職業學校、專科學校至大學,數量不斷擴充,品質也不斷提升,所培育之專業人才對海洋產業發展貢獻很大。然而,1990 年代海事校院相繼面臨招生、設備與轉型等問題,加上海洋產業新興發展及未來少子女化問題的衝擊,使海洋教育面臨了新的挑戰。根據目前學校推動海洋教育的實施情形,以及海洋產業界的反應,現今海洋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海洋基本知能及素養不足

由於國家教育政策向來係以陸權思想看待海洋,受到「以陸看海」的文化思維影響,各級學校在海洋的一般教育中,對於培育國民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的課程僅佔很少的份量(如表二),學校教育以很少的教材份量來介紹,進而造成國人對海洋的認知不足,且對海洋缺乏認同和保護的意識;再者,各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從未訂有完備的海洋教育政策或計畫,亦缺乏專項的經費及專長人員,致使海洋教育長期未被重視;最後,基於安全上的考量,政府長期禁止一般人民接近海洋,嚴格管控民眾出入海域,且學校除忌憚於海洋禁忌外,多以規劃海洋體驗活動之能力及經驗不足等理由,不鼓勵學生從事海洋的體驗學習。上述因素使得海洋一直被阻隔在國民的記憶與視野之外,進而導致國民的海洋知能嚴重不足。

表二 各級學校課程或教科書中的「海洋知能」比重

學習階段	海洋知能的比例	備註				
國小	2.86%	以民國 76 年-89 年之部編本教科書				
國中	4. 28%	為主。				
高中	2.78% (佔必修課總授課節數 22 節)	學生在學期間「必修課」總授課節 數為 720 節。 (以 95 年高級中學暫行課綱為主)				
非海事類高職	3.67%-4.09% (佔必修課總授課節數 22-27 節)	學生在學期間「必修課」總授課節 數為 600-660 節 (以 95 年職業學校暫行課綱為主)				
綜合高中	2.78%-2.92% (佔必修課總授課節數 21-22 節)	學生在學期間「必修課」總授課節 數為 720 節。 (以 95 年綜合高中暫行課綱為主)				
大專以上	缺乏海洋通識教育					

說明:本部參酌「范蓓玟(2006)。**台灣中小學教科書涵括海洋概念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論文,53-81。」,並調查相關單位 2007 年之統計資料。

二、海事人才供需失衡

因為對海洋的陌生及懼怕海洋,國人自幼即被教導避免從事海洋相關體驗活動,成長後也因為宣導不足,解不開對海洋的恐懼感及認為船上工作極為辛苦枯燥,甚少投身於海洋志業;同時,當前海事學校以升學準備為主,逐漸失去培養海事基層及專業人才的功能,且學校教學以書本為主,實用的海洋知識及能力未受到重視,再加上少子女化及升學競爭的衝擊,使得海事學校招生日趨困難及學生素質未能提升,無法培育出符合海洋產業界所需之優質人才。

三、海事校院的課程未盡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範

聯合國於 1994 年公布之「海洋法公約」業已重新規範海事人才於職前所須 具備的各項條件, STC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國際公約亦於 1995 年配合修訂從事 海上工作前之各項課程時數及證照需求。我國培育海事專業人才之大專校院, 其課程內容及時數雖然業已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標準規範,然而取得專業訓練證照之課程仍未符合該公約規範;而培育海事基層人才之職業學校,其課程時數雖已要求依據國際公約規範調整,但因此舉將排擠其他科目之授課時數,迄今仍未符合該公約之課程時數要求,且在課程內容上亦未能先取得國際認證機構之專業認證。

四、海事校院教師實務經驗不足

海事人才之培育不論在課程、師資、教學、實習或設施等方面,皆需要實務實作的機制,然而近年來海事校院之辦學,卻因社會的趨勢而朝向高學位及學術方向發展,甄選海事領域教師時大多著重於其學位及研究能力,忽視了海事實用知識及能力的重要性,致使海事校院之教師大多缺乏海上實務工作經驗,其專業能力背景與日新月異之海事科技專業有明顯落差,教學未能明確與產業所需聚焦,造成學生就業及產業尋找人才之困境;同時,大部分的海事校院擁有海上實務工作經驗之教師,其年齡普遍偏高,我國未能完整規劃培育實務教師之措施,預估將來海事實務教師將呈現斷層。

五、海事教材及實習銜接待加強

海事係一專業領域,相關科系有各自的課程內容及教材,目前本部已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依據 STCW 國際公約之規定,編印了 17 冊航海及輪機領域的相關專業教材,但有關海事專業教材仍相當的缺乏;在學生海上實習方面,國內主要的航運公司及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所負責管理之育英二號實習船,雖已提供實習機會及場所,但名額仍不敷海事校院學生的需求,倘若要使每位學生皆有實習之機會,則將縮短每位學生的實習時間,進而造成有意願從事海洋志業之學生於畢業後,須再自覓實習場所實習,方能符合 STCW 國際公約所規定之海上資歷條件,這對畢業後失去資源協助的學生來說,無疑是項艱困的事情。

六、學生從事海上工作的意願不高

海事學校畢業生不願意從事海上工作的原因,除了前述戒慎於「討海人半

條命」的刻板觀念外,尚有以下幾點主要原因:首先,海上工作因船上的工作 夥伴以外籍人員居多,溝通語言多半以英語為主,國內學生的英語能力明顯無 法勝任船上的各項溝通;其次,欲從事海上工作前必須通過考選部所舉辦之航 海人員特種考試,但歷年來通過此項考試的人數比率明顯過低,打擊有志從事 海上工作者的信心;再者,考選部的考試規則中明訂,僅航海、輪機相關科系 才能報考航海人員特種考試,使得有志從事海上工作,但非就讀於航海或輪機 相關科系之學生的考試資格受到限制;最後,依據 STCW 之規定,從事海上工 作前須先通過各種的實作訓練,然因學校訓練經費的不足,以及受限於交通部 所提供的公費訓練名額,學生往往須自費參加訓練,但通過訓練後又因相關證 書核發作業時間太長,間接影響了學生的意願。

七、學校的研發內容與產業需求脫節

伴隨著國際海洋產業的發展趨勢,其發展已由初級產品型、產品加值服務型、體驗服務型,進階至高科技產業型等多元化、科技化與綜合化之方向發展,使得我國傳統產業面臨轉型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的課題,而新興產業則面臨創新發展的課題;然而,大專校院擁有豐富的研發資源,卻甚少與海洋產業界合作,且教師的研究成果轉化為產業技術的比率也過低,難以解決產業界所遭遇之技術發展與轉型之瓶頸。

八、海事職業學校的招生困難

由於海洋產業的宣導不足,使得學生及家長對於海事相關工作的認知不足,影響學生從事海事相關工作之意願;其次,受到少子女化、升學競爭及未來就業機會之衝擊,導致海事職業學校的招生日趨困難。根據本部海洋教育政策自皮書的資料顯示,國內 5 所海事職業學校於 95 學年度的海事及水產類科的招生缺額率,略高於其他科別,缺額率依序為:海事類科 13.44%、水產類科 11.52%、非海事水產類科 9.27%。

伍、重要發展策略

為解決前述所提海洋教育的問題,本計畫即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促使全民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及珍惜海洋,同時培育海洋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並積極投入海洋產業,提升國家海洋產業競爭力為推動主軸,內含五大推動面向:建立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平台、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提升學生及家長選擇海洋教育與志業之意願、提升海洋產業之基層人才素質、提升海洋產業之專業人才素質。本部洽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解決方法,並提出策略如下:

- 一、解決海洋基本知能及素養不足問題
 - (一)研訂國小至高中職之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並融入現 行綱要中。
 - (二)依據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編撰海洋教育相關教科書及補充教材。
 - (三)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海洋教育計畫,督促所屬學校於教學中納入 海洋教育議題。
 - (四)設立安全的海洋體驗場地,鼓勵國民積極參與海洋相關活動。
- 二、解決海事人才供需失衡問題
 - (一)透過各種傳播管道,加強海洋教育之宣導工作,導正國民對海洋的 舊觀念。
 - (二)海事科系得辦理單獨招生,甄選真正願意從事海事工作之學生。
 - (三)訂定海事人才培育量之目標(表三),研議增列各年度補助經費之可 行性。
 - (四)鼓勵學校調整課程,提升學生科技應用、語文能力、產業新知等能力。

表三 海事人才每年預定培育量

海事人才類別	每年預定培育人數
漁業幹部	200 人
造(修)船之木工、油漆、水電工	100 人
其他造船專業人員	50 人
航海、輪機	各 250 人
航海管理、海洋研發	約 2,000 人

說明:本部整理自 2007 年「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三、解決海事校院的課程未盡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範問題

- (一)推動海事職校取得國際認證機構認證。
- (二)督導大專校院調整課程,並積極與產業界合作,規劃符合產業需求 導向之海事系、科、所本位課程。

四、解決海事校院教師實務經驗不足問題

- (一)建構海洋教育之產業界、學術界、研發界結合網。
- (二)於本部相關教學改革計畫(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點特色領域人才計畫、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補助計畫),將海洋產業相關教學計畫列為重點補助學門。
- (三)將專業實務教學師資與教學改革內容結合,作為經費補助審議要項, 引導學校建立產學連結之海洋人才培育機制。
- (四)針對國家政策發展或產業界急需之領域專業人才,補助教師進行 隨船研究計畫,拓展實務經驗,以調節專業人才供需及提升品質。
- (五)配合產業與公部門(如海巡署)之需求,協調教學完善及設備充實之大學開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因應產業實際需要。
- (六)協調教學完善及設備充實之大學開設「海洋科技、服務產業碩

士研發專班」,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人才。

(七)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協助提供產業界資訊,供學校開班及教學改革之 參據。

五、解決海事教材及實習銜接問題

- (一) 持續編撰符合國際規範之專業教材。
- (二)鼓勵學校與產業界策略聯盟,提供學生足夠的實習場所與機會。
- (三)洽商各公、私部門依學訓合作等方式,提供適宜船舶,增進學生實習機會。
- (四)洽商具有公務船之相關部會研議向內政部提出航海、輪機系科畢業生於公務船服替代役之可行性;並請交通部研議役男於國軍海軍艦艇兵及政府公務船上服役時間可折抵航海、輪機取得相關證照所需船上實施經歷之規定,以提高學生上船意願。

六、解決學生從事海上工作的意願不高問題

- (一)使國內海事校院航輪科系在校學生於畢業前完成符合 STCW 國際公 約規定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順利取得合格證書。
- (二)洽商考選部研議修改相關法規,促使學生完成必修學分數或相關學程後,得參加航海人員特種考試。
- (三)透過評鑑,全面檢視海事學校課程及教材是否符合 STCW 國際公約 之規範,並限期改善。
- (四)由相關部會寬列海事學生訓練經費。
- (五) 開設海事類科英語檢定輔導課程,提升學生海事英語能力。
- (六)運用多種宣傳管道,介紹海上產業之工作環境、薪資及福利,扭轉學生對海事工作的觀點和看法。
- (七)補助學校經費辦理宣導,並篩選有意願從事海上工作之學生,同時請學校及業界提供獎助學金。
- (八)協調產業界建立進用海事畢業生機制,輔導學生與產業界簽約,進

行實習、職前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

七、解決學校的研發內容與產業需求脫節問題

- (一)成立跨校性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結合各校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與設備,建立長期性之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合作研究平台。
- (二) 聚焦於海洋應用科技之創新發展與衍生企業輔導。
- (三)促成學界海洋應用技術研究資源整合及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
- (四)相關部會之產學資源(如大小產學合作、學界科專及育成中心計畫) 宜配合將海洋相關研究與產學育成服務,列為重點補助,增加海洋 實務應用研究資源。

八、解決海事職業學校招生困難問題

- (一)海事科系得辦理單獨招生,甄選真正願意從事海事工作之學生。
- (二)以專案方式放寬技職校院招收高中生專班。
- (三)推動職校、科大與產業界之攜手合作計畫。
- (四)利用各種傳播管道,加強海事教育招生宣導。

為推動本計畫,除加強整合與連結現有各級學校之教學資源與課程外,更 持續強化與產業界間之合作關係,以達互利共生之效果,避免資源之浪費,開 拓計畫執行之續航力。

陸、具體執行內容

為落實海洋教育之理念,達成提升國人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培育優質海洋專業人才等兩大目標,本計畫特從課程規劃與設計、師資培訓、教學革新、設備改進、學生能力的養成或培育、教學評量或證照、宣導活動等教育主軸規劃具體執行內容,同時輔以多項相關配套措施,希能為我國的海洋教育發展開創新局。

教育	عليه من سال	執行	年度及	預估經	費(仟	元)	辨理	對應白皮	
主軸	執行內容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年	主辦單位	執行/協助 單位	書之具體 策略
壹課 規劃	一、進行國外中小學海洋教育課程 分析之比較研究,並研訂國中 小、高中職海洋教育之課程綱 要及分段能力指標。	1, 430	950	納入年度	納入年度預算	納年度預算	教研會	技職司、中 教司、國教 司	貳(二)
與設計	二、將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及分段能 力指標納入國中小、高中職相 關學習領域(科目)課程綱要 中。	1, 000	1,000	納年質	納角度預算	納年度預算	中教司	技職司、國 教司	貳 (三)
	三、研發高中職、國中小海洋教育 補充教材。	500	500	500	500	500	國家教育 研究院籌 備處	技職司、國 教司、中部 辦公室	貳 (一)
	四、依據各級學校課程綱要,審查 海洋教育相關學習領域之教科 書。	3, 000	3, 000	11, 000	11, 000	11, 000	國教司	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國立編譯館	貳 (四)
	五、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設立海洋 教育資源中心,研發縣市本位國 中小的海洋教育課程、教材及教 學媒體,並建置海洋教育教學資 源網路分享平台。	納入年度預算	13, 500	6, 000	6, 000	納年度	國教司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貳 (一) 貳 (五)
	六、補助各級學校發展具在地特色 的海洋鄉土教材與活動。	納入年度預算	6, 500	6, 500	6, 500	納入年度預算	國教司	高職司公市 大教 新門 、	貳(八)
	七、編撰海洋教育試探教材,以支 援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加強海洋 職業生涯試探課程活動。	納入年度預算	900	900	900	200	中部辦公室	高職司司及政司、直縣日、中國轄市	參(一)
	八、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海洋運動休 閒遊憩學位學程或課程,並協 助各級學校結合地區資源,辦 理海洋運動相關活動。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贈育司	高職司司公校, 大教教辦專	貳(九)
	九、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鼓勵綜合 高中設置海洋觀光休憩、海洋 工藝等學程。	620	620	620	620	620	技職司	中部 辦及 高	肆(一)
	十、鼓勵高工學校規劃造船所需木 工、油漆、水電工等相關技能模 組課程,並進行教學。	250	250	250	250	250	中部辦公室	各級海事校院	肆(六)
	十一、訂定跨領域學位學程補助要 點,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跨領域 之海洋相關學程。	700	490	490	490	490	高教司	技職司、大 專海事學 校	伍(七)
	十二、鼓勵技專校院辦理最後一哩 就業學程,針對辦理績效良好	250	250	250	250	250	技職司	海事技專 校院	伍(十)

教育	N da N da	執行	年度及	預估經	費(仟	·元)	辨玛	里位	對應白皮
主軸	執行內容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年	主辦單位	執行/協助 單位	書之具體 策略
	之學校給予獎助。								
貳師 資 培訓	一、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海洋 教育增能學分班。	600	800	1,000	1,000	1, 200	中教司	師資培育 大學	貳 (七)
	二、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充實教師海洋基本知能、海洋 教育與教學之研習、教學觀摩 會。	納年度預算	7, 000	7, 000	7, 000	納入年度預	國教司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貳 (六) 貳 (七)
	三、補助海事及水產群科中心學校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教師研習。	150	150	150	150	150	技職司	中部辦公室、海事大專校院	伍(八)
	四、培訓海洋運動種子教師,並辦 理海洋運動休閒相關研究論壇 或研討會。	500	2,000	2, 000	2, 000	2, 000	體育司		貳 (七)
	五、辦理國民中學海洋教育種子教 師海上體驗研習營及航商講 座。	納年度預算	2,800	2,800	2,800	納入年度預算	中部辦公室	國教司、基 隆海事學	參(二)
	六、透過評鑑機制,鼓勵大專校院 教師赴海洋相關機構參與訓練。	85	170	170	納入年度預算	納入年度預算	技職司	高教司、海 事大專校 院	肆 (二) 伍 (五)
	七、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海洋教育回 流教育。	納 年 預 算	納 年 預 算	納 年 預 算	納 年 預 算	納 年 預 算	技職司	高教司、各 大專校院	伍(八)
參 教 華 新	一、鼓勵技職海事類科學校篩選有 意願從事海上產業之學生,與 相關產業建立產學攜手計畫或 代訓制度。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技職司	高部室事校專關部 無科事、類為 無科事、類為 整於 無 無 是 不	肆(三) 肆(四)
	二、建立創新學徒制,鼓勵海事類 科學校與相關產(漁)業公會 進行實習合作模式。	納角度預算	250	250	250	250	中部辦公室	高教司、技職司	肆(九)
	三、鼓勵設有海事類科之大專校院 開設海洋人才培育專班。	納年預	納入年度預算	納入年度預算	納年預	納入年度預算	技職司	高教司、海事大專校院	伍(二)
	四、促成學界將其研發成果商品 化,鼓勵大專校院建立海洋科 學及技術研究中心,開辦海洋 相關領域產業碩士研發專班, 組成研發團隊,推動中長期 (3~5年)研發計畫。	8, 300	9, 850	9, 850	3, 850	850	高教司	技職司、海 事大專校 院、各相關 產業機構	伍(十一) 伍(十二) 伍(十三)
	五、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師資質量、 進行課程規劃,發展與海洋有 關之學校特色。	納入年度預算	納入年度預算	納入年度預算	納入年度預算	納入年度預算	高教司	技職司、海 事大專校 院	伍(十三)

教育	数 亿分的	執行	年度及	預估經	費(仟	·元)	辨玛	單位	對應白皮
主軸	執行內容	96 年	97年	98 年	99 年	100年	主辦單位	執行/協助 單位	書之具體 策略
肆、設備	一、輔導大專校院或學校設立海洋運動體驗場地與充實設備。	100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體育司	高教司、技 職司、中教 司、國教司	貳(九)
改進	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充實及 更新海洋教育教學設備。	納年度預算	12, 500	20, 000	20, 000	10,000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貳 (五)
	三、補助海事學校更新教學實習設 備,並規劃將海洋領域列入年 度圖儀設備補助重點項目之 一。	18,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技職司	高教司、中部 公室、高職、高職、高職、高職、高職、	肆(七)
	四、協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增設 國中小學校游泳池。	70, 000	70, 000	70, 000	70, 000	70, 000	體育司	國教司	貳(九)
伍學能,	一、組成學生海洋運動輔導團隊, 辦理學生海洋運動體驗營及學 生海洋運動競賽,並與海洋運 動相關產業建教合作。	1,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體育司	高教司、技 職司、中教 司、國教司	貳 (六)
的成培育	二、補助海事學校開設海勤類科學 生相關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後 續並依通過之人數予以不同之 經費補助。	納年度預算	500	500	500	500	中部辦公室		肆(三)
	三、整合公部門現有之協助培訓與 專業能力養成計畫,鼓勵海事 大專校院設立航海及輪機產業 碩士專班。	納入年度預算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高教司	技職 辦 室部署、中公通業公中公通業公	肆(五)
	四、補助學校辦理「海勤系科學生實習前座談會」、「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學生海上實習訓練計畫」。	5, 700	5, 700	5, 700	5, 700	5, 700	技職司	海事校院	肆(七) 伍(九)
	五、遴選產業公司,共同建立人才 培育及研發合作管道,鼓勵相 關大專校院開設產業研發碩士 班或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並 研議給予額外招生名額。	納入年度預算	560	560	560	560	高教司	技職司、各 級海事學 校、相關產 業機構	伍 (一)
	六、組織產官學實習合作聯盟,結 合各方資源、搜集並參考國際 趨勢與發展,具體落實於國內 實習體系。	納年預	900	900	900	900	高教司	技部室部署公實會會公公機學海職 、、主司習 輔船會會械會事司辦交漁要學船 員船船工各校中公通業船生聯導總長舶程級	伍(三)

教育	II to such	執行	年度及	預估經	費(仟	元)	辨理	單位	對應白皮
主軸	執行內容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年	主辦單位	執行/協助 單位	書之具體 策略
	七、補助教師進行隨船研究計畫, 並與航運、漁業公司合作,甄 選學生至航業、漁業相關公司 實習。	納入度算	1, 125	1, 125	1, 125	1, 125	高教司	技部室事通運造(引辦 級校、業業)中公海交航及界	伍(四)
	八、鼓勵大專校院開設造船學程, 並與造船公司合作,甄選學生 至造船相關公司實習。	納年預	540 (實情編)	540 (實 情編) 增編	540 (實際形增編)	540 (實情編)	高教司	技級校部漁船會、事交運及(公事)	伍(六)
陸教評或照	一、邀集考選部、交通部及農委會 漁業署建立培訓、考選、任用 之機制;辦理技專校院取得民 間證照認證執行計畫。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技職司	高選部、業校、製工、業務、業務、業務、業務、業務、業務、業務、、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壹(四)
	二、協調考選部加強辦理海事航海 特考。	納年度預算	納年度	納年度預	納年度預	納角度預算	技職司	高教司、中部 等 等 等 。 交通部	肆(七)
	三、協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輔導海 勤類科學生接受專業 4 小證訓 練,並取得相關證照。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中部辦公室		肆(三)
	四、協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輔導輪 機科學生取得鉗工、氣油壓、 冷凍空調等丙級技術士證照。	納 年 預 算	500	500	500	500	中部辦公室		肆(三)
	五、協助海事類科職業學校取得 ISO9001 課程認證及相關國際 認證。	納 年 預 算	1,000	1,000	1,000	1,000	中部辦公室		肆(三) 肆(七)
	六、開授國際公約規定之證照課 程,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照。	240	240	240	240	240	技職司	高教司、各 級海事學 校	肆(七)
柒 宣 活 動	一、補助各級學校、館所參與國際 海洋活動、交流參訪、辦理海 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與海 洋國際組織。	7, 550	8, 650	3, 150	4, 150	5, 150	文教處	高職司司司司、 文報 教教 教辦	貳(十)
	二、鼓勵海洋校院及產業機構提供 學生及大眾參訪的機會。	納入 年度 預算	830	830	830	830	高教司	技職司、海 事大專校 院	參(三)
	三、透過平面、電子媒體行銷海事 教育與就業職場。	納 年 度 預算	830	830	830	830	高教司	技職司、交 通部、漁業 署、相關產	參(三)

教育	W 44 A A	執行	年度及	預估經	費(仟	元)	辨理	單位	對應白皮
主軸	執行內容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年	主辦單位	執行/協助 單位	書之具體 策略
								業公會、各 級海事學 校	
	四、編撰海洋教育宣導資料,利用各種傳播管道,加強宣導。	納入 年 預算	6,000	10, 000	25, 000	10, 000	社教司	高職司司司公處組組司、中國體部文保宣	参(四)
捌其配措	一、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訂定 海洋教育實施計畫,寬列專項 經費,視需要得成立專責單 位,進用優質的海洋專長教育 人員。	納年預算	250	250	250	納年預算	國教司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壹 (一)
	二、成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督 導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各項具 體策略之落實,協調及溝通跨 部會相關事務。	150	150	150	150	150	教研會	本部相關 單位、相關 部會	壹(二)
	三、規劃建置海洋教育資訊網站。	1,610	50	50	50	50	教研會	顧問室、電 算中心	壹(三)
	四、建置海洋專家人才庫,提供縣 市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研習、 撰寫補充教材參考,並輔導縣 市成立縣市海洋教育專家人才 資料庫為國中小學校推廣諮詢 之對象。	納入年度預算	250	250	250	納入年度預算	國教司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貳 (六)
	五、依國家海洋政策發展需求,增 加教育部公費留考海洋專業領 域名額。	4, 500	4, 500	4, 500	4, 500	4, 500	文教處		貳(十)
	六、補助大專校院結合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組成策略聯盟,加強海 洋相關知能教育。	4, 600	6, 125	6, 125	6, 125	6, 125	技職司	高教司、安本 中教辦專學學	貳(十一) 伍(九)
	七、鼓勵海事類科職業學校擴大招 生範圍,並補助招生宣導經費。	納入年度預算	500	500	500	500	中部辦公室	技職司	肆(三)
	八、以專案方式放寬技職校院招收 高中生專班。	納入 年度 預算	納入年度預算	納入 年度 預算	納入 年度 預算	納入 年度 預算	技職司		肆(三)
	九、補助學校成立「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辦理補強教學、教材編撰、推廣培訓、課程研發、資訊交流、專業研發、資源交流、諮詢服務及實習業務等工作。	3, 000	3,000	3, 000	3, 000	3, 000	技職司	海事技專校院	肆(八) 伍(九)

柒、實施期程暨經費需求

- 一、本計畫之實施期程如下:
 - (一)第一階段:實施期程自96年起5年內,由本部編列相關預算,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配合執行,並整合相關部會、學術團體及海洋產業界等資源,共同推動海洋教育工作,落實各項具體執行內容。
 - (二)後續階段:除本部繼續編列相關推動經費持續辦理外,並鼓勵相關 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學校自編相關預算辦理,以求海 洋教育工作的永續落實。
- 二、經費需求:本計畫經費共需新台幣 10 億 9,916 萬 5,000 元,由行政院核 定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自行調整容納編列,如涉及其他部會、各地 方政府、學校或民間公司團體者,則由其協助辦理或支應。

捌、績效評估指標

為檢視本計畫之達成程度,擬定績效評估指標如下表: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教育主軸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一、鼓勵大學校院	一、鼓勵大學校院	一、鼓勵大學校院	一、鼓勵大學校院	一、鼓勵大學校院
	開設 1 班海洋	開設 1 班海洋	開設 1 班海洋	開設 1 班海洋	開設 1 班海洋
	相關領域學分	相關領域學分	相關領域學分	相關領域學分	相關領域學分
	學程或學位學	學程或學位學	學程或學位學	學程或學位學	學程或學位學
	程班。	程班。	程班。	程班。	程班。
	二、針對辦理綜高	二、針對辦理綜高	二、針對辦理綜高	二、針對辦理綜高	二、針對辦理綜高
	之海事水產職	之海事水產職	之海事水產職	之海事水產職	之海事水產職
	校提供諮詢輔	校提供諮詢輔	校提供諮詢輔	校提供諮詢輔	校提供諮詢輔
.	導,並設立1	導,並設立1	導,並設立 2	導,並設立 2	導,並設立3
壹、課程	門相關學程。	門相關學程。	門相關學程。	門相關學程。	門相關學程。
規劃與設	三、訂定並公布「教	三、公告普通高級	三、受理25縣市申	三、受理 25 縣市申	三、開設 1 班造船
計	育部補助辦理	中學課程綱	請並核定補助	請並核定補助	或遊艇裝修等
	國民中小學海	要。	縣市海洋教育	縣市海洋教育	相關科系產學
	洋教育推廣計	四、完成普通高級	資源中心,研	資源中心,研	攜手合作專
	畫作業要	中學各科課程	發縣市本位海	發縣市本位海	班。
	點」、「國民中	綱要融入海洋	洋教育教材及	洋教育教材及	四、輔導 3 所大專
	小學海洋教育	教育能力指標	辨理相關活	辨理相關活	校院開設海洋
	推廣計畫」,提	之檢視。	動,並建置網	動,充實網路	運動休閒遊憩
	供補助各縣市	五、公告修訂後之	路教學資源分	教學資源分享	學位學程或課
	研發國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九	享平台。	平台。	程。
	海洋課程綱要	年一貫課程綱	四、開設 1 班造船	四、開設 1 班造船	五、協助 7 所學校

1.0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教育主軸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教材及教學媒	要。	或遊艇裝修等	或遊艇裝修等	結合地區資
	體所需經費之	六、受理25縣市申		相關科系產學	源,辨理海洋
	依據。	請並核定補助	攜手合作專	攜手合作專	運動相關活
	四、開設 1 班造船	直轄市、縣	班。	班。	動。
	或遊艇裝修等	(市) 政府成	五、編撰 1 套國中	五、編撰 1 套高中	六、辦理 4 場次國
	相關科系產學	立海洋教育資	之海洋教育試	職之海洋教育	中小及高中職
	攜手合作專	源中心,規劃	探教材。	試探教材。	海洋教育補充
	班。	研發國中小海	六、輔導 1 所大專	六、輔導 1 所大專	教材推廣研
	五、協助 6 所學校	洋課程教材、	校院開設海洋	校院開設海洋	習。
	結合地區資	教學媒體及辨	運動休閒遊憩	運動休閒遊憩	
	源,辦理海洋	理相關活動。	學位學程或課	學位學程或課	
	運動相關活	七、開設 1 班造船		程。	
	動。	或遊艇裝修等			
	六、研訂國中小、	相關科系產學	結合地區資	結合地區資	
	高中職海洋教	攜手合作專	源,辨理海洋	源,辨理海洋	
生 细和	育課程綱要及	班。	運動相關活	運動相關活	
壹、課程	能力指標。	八、輔導 1 所大專	動。	動。	
規劃與設	七、成立國民中小	校院開設海洋	八、召開會議3次,	八、研發國中小及	
計	學九年一貫課		研擬高中職相	高中職海洋教	
	程綱要19組研	學位學程或課	關課程(科目)	育之補充教材	
	修小組修訂課	程。	可融入海洋教	各 10 例。	
	程綱要,並檢		育之補充教材		
	視中小學領域	結合地區資	10 例。		
	(科目)課程與	源,辨理海洋			
	海洋教育相關	運動相關活動			
	教材。	動。 十、召開會議 3 次,			
	八、將海洋教育議 題課程綱要納	ママロ			
	及	關學習領域融			
	中小學相關課	入海洋教育課			
	程綱要中。	程綱要及分段			
	在的女子	能力指標情			
		形。			
		十一、發展國小融			
		入七大學習領			
		域之海洋補充			
		資料18例及發			
		展國中融入七			
		大學習領域之			
		海洋補充資料			
		9 例。			
	一、將 1 所大學校	一、將 3 所大學校	一、將3所大學校	一、大學校院開設	一、大學校院開設
	院計 15 個海洋	院計 6 個海洋	院計 11 個海	海洋系科回流	海洋系科回流
	相關系所納入	相關系所納入	洋相關系所納	教育(含夜	教育(含夜
	年度系所評鑑	年度系所評鑑	入年度系所評	間、進修部、	間、進修部、
主 	辨理。	辨理。	鑑辨理。	在職專班、推	在職專班、推
貳、師資	二、大學校院開設	二、大學校院開設	二、大學校院開設	廣教育學分	廣教育學分
培訓	海洋系科回流	海洋系科回流	海洋系科回流	班)計1班。	班)計1班。
	教育(含夜	教育(含夜	教育(含夜	二、補助海事及水	二、補助海事及水
	間、進修部、	間、進修部、 左聯東班、始	間、進修部、 左聯東班、始	產群科中心學	產群科中心學
	在職專班、推	在職專班、推	在職專班、推	校辦理海洋教育和關之教師	校辦理海洋教育和關之教師
	廣教育學分班)計1班。	廣教育學分班)計1班。	廣教育學分班)計1班。	育相關之教師	育相關之教師研習,每年4
	班)計1班。	班)計1班。	班)計1班。	研習,每年3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W + L 11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教育主軸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三、補助海事及水	三、補助海事及水	三、補助海事及水	場。	場。
	產群科中心學	產群科中心學	產群科中心學	三、技專校院教師	三、技專校院教師
	校辦理海洋教	校辦理海洋教	校辦理海洋教	赴海洋相關機	赴海洋相關機
	育相關之教師	育相關之教師	育相關之教師	構參與研習 25	構參與研習 30
	研習,每年2	研習,每年2	研習,每年3	人次數。	人次數。
	場。	場。	場。	四、開設高級中等	四、開設高級中等
	四、技專校院教師	四、技專校院教師	四、技專校院教師	以下學校教師	以下學校教師
	赴海洋相關機	赴海洋相關機	赴海洋相關機	在職進修海洋	在職進修海洋
	構參與研習 20	構參與研習 25	構參與研習 25	教育增能學分	教育增能學分
	人次數。	人次數。	人次數。	班7班,共175	班 8 班, 共 200
	五、開設高級中等	五、開設高級中等	五、開設高級中等	人。	人。
	以下學校教師 在職進修海洋	以下學校教師	以下學校教師 在職進修海洋	五、補助縣市海洋	五、每年辦理 2 航 次海洋教育體
33	在 報 進 修 海 件 教 育 增 能 學 分	在職進修海洋 教育增能學分	在 報 進 修 海 件 教 育 增 能 學 分	教育資源中心,規劃辦理	及
貳、師資	班 6 班, 共 150	班 6 班, 共 150	致 月 培 庇 字 分 班 7 班 , 共 175	至少20場海洋	航商講座。
培訓	人。	人。	人。	教育教師研	六、培訓 40 名整合
	六、培訓中央課程	六、補助縣市海洋	六、補助縣市海洋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型海洋運動種
	與教學輔導諮	教育資源中	教育資源中		子教師協助推
	詢教師及直轄	心,規劃辦理	心,規劃辦理	次海洋教育體	動學校活動。
	市、縣(市)	至少10場海洋	至少15場海洋	驗活動及 1 場	七、辦理 2 場次海
	政府各學習領	教育教師研	教育教師研	航商講座。	洋運動休閒遊
	域輔導員共	習。	習。	七、培訓 40 名整合	憩相關學術研
	1,140人,參與	七、每年辦理 2 航	七、每年辦理 2 航	型海洋運動種	究論壇或研討
	海洋相關知能	次海洋教育體	次海洋教育體	子教師協助推	會。
	課程。	驗活動及 1 場	驗活動及 1 場	動學校活動。	
		航商講座。	航商講座。	八、辦理 2 場次海	
		八、培訓 40 名整合	八、培訓 40 名整合	洋運動休閒遊	
		型海洋運動種	型海洋運動種	憩相關學術研	
		子教師協助推	子教師協助推	究論壇或研討	
		動學校活動。	動學校活動。	會。	
		九、辦理 1 場次海	九、辦理 1 場次海		
		洋運動休閒遊	洋運動休閒遊		
		憩相關學術研	憩相關學術研		
		究論壇或研討	究論壇或研討		
		會。	會。		1 (2) 1) 4) (2) 14 1
	一、大學校院開設1	一、大學校院開設1	一、大學校院開設1	一、大學校院開設1	一、大學校院開設1
	班海洋系科專	班海洋系科專	班海洋系科專	班海洋系科專	班海洋系科專
	班、跨領域學 位學程或學分	班、跨領域學 位學程或學分	班、跨領域學 位學程或學分	班、跨領域學 位學程或學分	班、跨領域學 位學程或學分
	學程班。	學程班。	學程班。	學程班。	學程班。
	二、以績效獎勵方	二、以績效獎勵方	二、以績效獎勵方	二、以績效獎勵方	二、以績效獎勵方
	式鼓勵 1 所大	式鼓勵 1 所大	式鼓勵 1 所大	式鼓勵 1 所大	式鼓勵1所大
岛 业组	專校院推動產	專校院推動產	專校院推動產	專校院推動產	專校院推動產
参、 教學	學合作或研發	學合作或研發	學合作或研發	學合作或研發	學合作或研發
革新	成果商品化。	成果商品化。	成果商品化。	成果商品化。	成果商品化。
	三、補助大學校院	三、補助大學校院	三、補助大學校院	三、補助大學校院	三、補助大學校院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之師資或課程	之師資或課程	之師資或課程	之師資或課程	之師資或課程
	專案1件。	專案1件。	專案1件。	專案1件。	專案1件。
	四、銜接 95 學年度	四、銜接 96 學年度	四、海事學校開設	四、海事學校開設	四、海事學校開設
	國立東港海事	國立東港海事	海洋系科專班	海洋系科專班	海洋系科專班
	產學攜手專班	等 4 校產學攜	或跨領域學位	或跨領域學位	或跨領域學位
	學生,升讀國	手專班學生,	學程或學分學	學程或學程 2	學程或學分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教育主軸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立海洋科技大	升讀國立海洋	程2班。	班。	程3班。
	學。	科技大學。	五、協助全國海事	五、協助全國海事	五、協助全國海事
	五、海事學校開設	五、海事學校開設	職校開設 4 班	職校開設 4 班	職校開設 4 班
	海洋系科專班	海洋系科專班	航海輪機等相	航海輪機等相	航海輪機等相
	或跨領域學位	或跨領域學位	關科系產學攜	關科系產學攜	關科系產學攜
	學程或學分學	學程或學分學	手合作專班。	手合作專班。	手合作專班。
	程1班。	程1班。	六、鼓勵海事類科	六、鼓勵海事類科	六、鼓勵海事類科
	,— - /	六、協助全國海事	學生赴相關產	學生赴相關產	學生赴相關產
		職校開設 4 班	業實習至少 20	業實習至少 25	業實習至少 30
		航海輪機等相	人次。	人次。	人次。
		關科系產學攜			
		手合作專班。			
	評選補助10所國民	一、補助大專校院	一、補助大專校院	一、補助大專校院	一、補助大專校院
	中小學興建教學游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泳池。	圖儀設備專案	圖儀設備專案 2	圖儀設備專案 2	圖儀設備專案
		2件。	件。	件。	2件。
		二、補助大專校院	二、補助大專校院	二、補助大專校院	二、補助大專校院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發展海洋特色
		圖儀設備專案	圖儀設備專案 1	圖儀設備專案 2	圖儀設備專案
		1件。	件。	件。	2件。
		三、受理25縣市申	三、受理25縣市申	三、受理25縣市申	三、補助全國 4 所
		請並核定補助	請並核定補助	請並核定補助	海事職校更新
-b so nt		縣市海洋教育	縣市海洋教育	縣市海洋教育	教學實習設
肆、設備		資源中心充實	資源中心充實	資源中心充實	備。
改進		及更新相關硬	及更新相關硬	及更新相關硬	四、補助輔導2所
		體及教學設	體及教學設	體及教學設	大專校院或學
		備。	備。	備。	校設立海洋運
		四、補助輔導1所	四、補助全國 4 所	四、補助全國 4 所	動體驗場地與
		大專校院或學	海事職校更新	海事職校更新	充實設備。
		校設立海洋運 動體驗場地與	教學實習設 備。	教 學 實 習 設 備。	
		新腹			
		五、評選補助 6-10	大專校院或學	大專校院或學	
		所國民中小學	校設立海洋運	校設立海洋運	
		興建教學游泳	動體驗場地與	動體驗場地與	
		池。	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 ,	六、評選補助 6-10	75 X 174	
			所國民中小學		
			興建教學游泳		
			池。		
	一、培訓 200 名航	一、鼓勵開設 1 班	一、鼓勵開設 1 班	一、鼓勵開設 1 班	一、鼓勵開設1班
	海、輪機相關	海洋跨領域學	海洋跨領域學	海洋跨領域學	海洋跨領域學
	科系專業人	位學程或學分	位學程或學分	位學程或學分	位學程或學分
/ 姆力	員。	學程班,供非	學程班,供非	學程班,供非	學程班,供非
伍、學生	二、鼓勵開設 1 班	海事科系學生	海事科系學生	海事科系學生	海事科系學生
能力的養	海洋跨領域學	就讀。	就讀。	就讀。	就讀。
成或培育	位學程或學分	二、甄選80位學生	二、甄選80位學生	二、甄選 100 位學	二、甄選 120 位學
	學程班,供非	至業界實習。	至業界實習。	生至業界實	生至業界實
	海事科系學生	三、培育航海、輪	三、培育航海、輪	羽。	習。
	就讀。	機等相關科系	機等相關科系	三、培育航海、輪	三、培育航海、輪
	三、培育航海、輪	人才 250 名。	人才 250 名。	機等相關科系	機等相關科系
	機等相關科系	四、全額補助「海	四、全額補助「海	人才 250 名。	人才 250 名。
	人才 250 名。	勤系科學生實	勤系科學生實	四、全額補助「海	四、全額補助「海

レケン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教育主軸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伍能成、力或學的培養育	類內 五 六 七 双全勤智達部業系習達補學達組運隊建定各議或並洋盟辦海驗動評額系前35分生學訓20助生800學輔提與召段諮討立動 30運推行助學談萬助與海計萬專習人生輔供諮開協詢會學策 場重推集會。「管上畫。校人。海導專詢1調會議生略 學動廣廣實」 漁理實」 院數 洋團業,場會議,海聯 生體活	習達部業系習達補學達補開 習達部業系習達補學達補開 整文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五 六 七 八 智達部業系習達補學達補開英導辦海驗動前400補產生練到230技實00海2或程20運推於萬助與海計萬專習0事班檢。場數廣於萬數與海計萬專習0事班檢。場數廣進,	斯智達400 新習達400 新選達部業系習達 新學 新華 新華 新華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斯智達450 新 2 450 新 2 450 新 2 450 新 2 450 新 3 2 450 本 3 450 5 450 5 450 5 450 5 450 5 450 5 450 5
陸、教學 證	一	十 一 二 二 三 三 新辦洋技學公照專人以輔高科以訓證務輔輪5%照。理運專校約課技數上導職學上練書手導機取。 2 動校開規程人達。全航生取基及冊全科得次賽海國之通考0 4 輪0專四員 高學丙次賽海國之通考人 所機人業項服 職生級海。	高職航海輪機 科學生 200 人 以上取得本 訓練基本 發書 務手冊。	一 二 二 三 四 数据	一 二 三 四 大學公照專人以輔高科以訓證務輔輪80%照導程W 專校別課技數上導職學上練書手導機取照導程W 國際授定,員400 4輪0專四員 高學丙 學符並證海國之通考0 4輪0專四員 高學丙 學符並證事際證過試人 所機人業項服 職生級 校合取。

カチェル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教育主軸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一、辦理 1 場全國	一、補助 1 所大學	一、補助 1 所大學	一、補助2所大學	一、補助2所大學
	性海洋教育成	及產業機構辦	及產業機構辦	及產業機構辦	及產業機構辦
	果發表會。	理全國性參訪	理全國性參訪	理全國性參訪	理全國性參訪
	二、善用各類媒體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宣導海洋教育,並印製宣	二、辦理海洋教育 成果展及參	二、辦理海洋教育	二、辦理海洋教育 成 果 展 及 參	二、辦理海洋教育成果展及參
	月	成 禾 辰 及 参 訪 , 人數達 9	成 果 展 及 參 訪,人數達 10	成 未 辰 及 多	放 未 辰 及 多 訪 , 人數達 12
	三、補助 1-2 所國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內文教機構辦	三、善用各類媒體	三、善用各類媒體	三、善用各類媒體	三、善用各類媒體
	理海洋活動國	宣導海洋教育	宣導海洋教育	宣導海洋教育	宣導海洋教育
	際學術研討	(毎 季 一	(毎 季 二	(毎 季 二	(毎 月 一
	會。	次)。	次)。	次)。	次)。
		四、印製海洋教育	四、印製洋教育推	四、印製洋教育推	四、印製洋教育推
		推動成果手冊	動成果手冊發	動成果手冊發	動成果手冊發
柒、宣導		發放至部屬館	放至部屬館	放至部屬館	放至部屬館
活動		所及社區圖書 館共2,000份。	所、社區圖書 館及民間團體	所、社區圖書 館、民間團體	所、社區圖書 館、民間團體
		五、補助部屬館所	共 3,000 份。	及各縣市中小	及各級學校共
		辨理海洋教育	五、補助部屬館所	學共5,000份。	8,000 份。
		推廣活動15場	辦理海洋教育	五、補助部屬館所	五、補助部屬館所
		次。	推廣活動 20 場	辦理海洋教育	辦理海洋教育
		六、補助教育基金	次。	推廣活動 25 場	推廣活動 30 場
		會辦理海洋教	六、補助教育基金	次。	次。
		育相關活動	會辦理海洋教	六、補助教育基金	六、補助教育基金
		150 場次。	育相關活動	會辦理海洋教	會辦理海洋教
		七、補助 1 所國內 文教機構辦理	200 場次。 七、補助 1 所國內	育相關活動 240場次。	育相關活動 280場次。
		人	文教機構辦理	七、辦理海洋教育	200 场 3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研討會。	海洋活動國際	成果博覽會	文教機構辦理
		1 (1,1,1,1,1,1,1,1,1,1,1,1,1,1,1,1,1,1,1	學術研討會。	(海生館、海	海洋活動國際
				科館、科博館	學術研討會。
				及海洋教育基	
				金會)。	
				八、補助2所國內	
				文教機構辦理	
				海洋活動國際 學術研討會。	
	一、以專案方式放	一、補助 1 所大專	一、補助 2 所大專	補助 2 所大專	一、補助 3 所大專
	寬技職校院招	校院與高職	校院與高職	校院與高職	校院與高職
	收高中生專	(含綜高)學	(含綜高)學	(含綜高)學	(含綜高)學
	班,核定名額	校組成海洋教	校組成海洋教	校組成海洋教	校組成海洋教
	達1班50人以	育策略聯盟。	育策略聯盟。	育策略聯盟。	育策略聯盟。
	上。	二、以專案方式放	二、開放高中應屆	二、開放高中應屆	二、開放高中應屆
捌、其他	二、建置專家人才	寬技職校院招	畢業生報名四	畢業生報名四	畢業生報名四
配套措施	資料庫,供縣	收高中生專	技二專甄試入	技二專甄試入	技二專甄試入
	市政府辦理相	班,核定名額 達1班50人以	學測驗及統一	學測驗及統一 入學測驗,招	學測驗及統一 入學測驗,招
	關活動時參酌。	送 1 班 50 入以 上。	入學測驗,招 收有志學習海	人字测\\ 收有志學習海	人字测\
	三、組成「海洋教	三、輔導直轄市、	洋事務高中生	洋事務高中生	洋事務高中生
	育推動小	縣(市)政府	達80人以上。	達 90 人以上。	達100人以上。
	組」。	建置縣市海洋	三、充實直轄市、	三、充實直轄市、	三、補助全國 4 所
	四、建置海洋教育	教育專家人才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海事類科職校
	資訊網。	資料庫為學校	海洋教育專家	海洋教育專家	招生宣導經

教育主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績效評估指標
	五、選送 3 名公費	諮詢之對象。	人才資料庫,	人才資料庫,	費。
	留學海洋相關	四、補助全國 4 所	並協助設立諮	並協助設立諮	四、選送 3 名公費
	領域之人才。	海事類科職校	詢專線提供教	詢專線提供教	留學海洋相關
		招生宣導經	師協助。	師協助。	領域之人才。
捌、其他		費。	四、補助全國 4 所	四、補助全國 4 所	
配套措施		五、選送 3 名公費	海事類科職校	海事類科職校	
		留學海洋相關	招生宣導經	招生宣導經	
		領域之人才。	費。	費。	
			五、選送 3 名公費	五、選送 3 名公費	
			留學海洋相關	留學海洋相關	
			領域之人才。	領域之人才。	

玖、預期效益

以 5 年為推動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除期能達成本計畫所設定之目標外,更希冀能呈現其效益:

一、強化國民具備知海、愛海、親海之海洋基本知能及素養

研訂中小學海洋教育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及核心能力,並融入現有課程綱要中,並賡續研發海洋教育相關補充教材,使學生從小即具有瞭解海洋、愛護海洋、善用海洋等基本海洋教育知能及素養;同時,協助學校設立海洋運動體驗場地(12-30 所中小學興建游泳池、4 所大專校院設立體驗場地),及辦理海洋運動相關活動與競賽(150 場體驗活動、9 場海洋運動競賽),使國民不再懼怕海洋,而更樂於親近海洋。

二、提升學生各項海事工作所需能力,培育符合海洋產業界所需基層及專業人才

訂定系統性的海洋教育宣導與行銷計畫,辦理海洋教育成果展及參訪人數達 12 萬人,並透過各種傳播管道,加強海洋教育之宣導工作;同時,更藉由每年補助 25 個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海事學校更新其海事課程、教學及設備,並鼓勵規劃開設海事相關科系所(大專校院開設 33 班海洋系科專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技職校院開設 20 班航海或輪機專班),以提升學生未來從事海事工作之相關能力;最後,更訂定海事人才每年預定培育人數,以滿足海事產業人才之需求。

三、海事校院課程皆能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規範

透過辦理 ISO9001 及國際認證研習,協助 3 所海事職業學校逐年修正其課程,並取得國際認證機構認證;再者,訂定海事職校海勤類科學生專業訓練基本四項證書實施計畫,輔導學生接受訓練並取得相關國際證照達 80%;最後,補助並鼓勵海事大專校院依據 STCW 國際公約規範,調整取得專業訓練證照之課程,促使學生通過專技人員考試達 1,500 人。

四、增進海事校院教師之海上實務經歷

補助 15 名海事校院教師進行隨船見習,及透過評鑑機制,鼓勵 130 名海事 大專校院教師赴海洋相關機構參與訓練,以拓展教師實務經驗;同時,配合海 事產業之需求,協調海事大專校院開設產業碩士專班達 300 人、54 班在職進修 專班,促進教學與實務之交流。

五、研編海事專業教材,協調航運公司及相關部會提供海上實習機會及場所

本部雖已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編印17冊航海及輪機領域的相關專業教材,惟符合STCW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專業教材仍不足,將於本計畫中再積極規劃研編,期提供海事校院教學使用,提升學生的海事專業知識及技能;再者,本部更積極協調各公、私部會提供適宜船舶,並鼓勵海事校院積極與海洋產業界簽訂合作計畫,甄選學生至業界實習(高職300人、大專校院800人),期解決海事學生實習機會與場所不足問題。

六、導正國民對海事工作之觀念,提高學生從事海事工作之意願

細究海事學生畢業後實際上船工作之比例甚低原因,其根源乃國人認為海上工作是辛苦的、危險的及枯燥的。為扭轉國民對海事工作的刻板印象及觀念,本計畫將透過各種的媒體與行銷管道,加以宣導海事工作之工作環境、薪資及福利等,期能導正學生及其家長對海事工作之印象;同時,更輔以多種配套措施,並協調相關部會,期解決航海及輪機科系之教學、考照、訓練及任用等問題,提高學生從事海事工作之意願。

七、大專校院密切與海洋產業界攜手合作,並將研發成果運用於海洋產業界

技術發展上

海洋產業因科學與技術的快速變遷,使得其工作環境及所需知識也與傳統產業不同,容易在技術的發展上遭遇瓶頸。因大專校院擁有豐富的研究資源與設備,本計畫期透過鼓勵大專校院與產業界建立起長期性的產學研合作平台,促成學界整合海洋應用科技研究資源,並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期能解決海洋產業界所面臨的技術瓶頸,更能協助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

八、落實各項招生宣導策略,甄選真正願意從事海事工作之學生

配合各種扭轉國人對海事工作刻板印象之傳播管道,本計畫亦鼓勵海事校院能積極加強海事教育之招生宣導工作,更特別規劃海事校院得單獨招生、以專案方式放寬技職校院招收高中生專班等方式,期每年能甄選 150 名真正願意從事海事工作之學生。